

2025年度乐昌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负责全市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办事处）、村委会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婚姻管理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七）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九）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

年度检查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局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计划财务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殡仪馆、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

第二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0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5.8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54.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790.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95.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56.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05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056.74	总计	60	14,056.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56.74	13,402.50	0.00	0.00	0.00	0.00	65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44	13,136.19	0.00	0.00	0.00	0.00	654.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19	2,08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2.79	2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9.22	1,7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9	1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8	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3	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85.36	1,431.12	0.00	0.00	0.00	0.00	654.24
2081001	儿童福利	611.36	6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7.87	415.30	0.00	0.00	0.00	0.00	152.57
2081004	殡葬	744.61	242.93	0.00	0.00	0.00	0.00	501.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65	1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12.05	3,5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12.05	3,5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20.39	4,0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6.05	6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4.34	3,40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4.17	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63	4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92.75	1,89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59	15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39.16	1,7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5.85	19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6	10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6	106.3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49	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49	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56.74	1,652.73	12,404.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44	1,591.06	12,199.3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19	791.67	1,288.5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2.79	242.79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3	0.00	20.2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9.22	548.88	1,240.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9	14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8	5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3	27.5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85.36	654.24	1,431.1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1.36	0.00	611.3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7.87	152.57	415.3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44.61	501.68	242.9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8	0.00	3.88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65	0.00	157.6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12.05	0.00	3,512.0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12.05	0.00	3,512.0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20.39	0.00	4,020.3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6.05	0.00	616.0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4.34	0.00	3,404.3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4.17	0.00	54.1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63	0.00	47.6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4	0.00	6.5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92.75	0.00	1,892.7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59	0.00	153.5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39.16	0.00	1,739.1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9	0.00	8.7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79	0.00	8.79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79	0.00	8.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5.85	0.00	195.8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6	0.00	106.36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36	0.00	106.3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49	0.00	89.4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49	0.00	89.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0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5.8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36.19	13,136.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91	17.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9	8.7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6	43.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5.85	0.00	195.8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0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02.50	13,206.65	195.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02.50	总计	64	13,402.50	13,206.65	195.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206.65	998.48	12,20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6.19	936.82	12,199.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19	791.67	1,288.52
2080201	行政运行	242.79	242.7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	0.00	8.9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0.00	1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3	0.00	20.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89.22	548.88	1,24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9	144.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8	50.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6	55.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3	27.5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31.12	0.00	1,431.12
2081001	儿童福利	611.36	0.00	611.36
2081002	老年福利	415.30	0.00	415.30
2081004	殡葬	242.93	0.00	242.9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8	0.00	3.88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65	0.00	157.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12.05	0.00	3,512.0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12.05	0.00	3,512.0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20.39	0.00	4,020.3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6.05	0.00	616.0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4.34	0.00	3,404.3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54.17	0.00	54.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63	0.00	47.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4	0.00	6.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92.75	0.00	1,892.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59	0.00	153.5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39.16	0.00	1,739.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8	0.00	0.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4	0.00	0.2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4	0.00	0.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9	0.00	8.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79	0.00	8.7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79	0.00	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43.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6	43.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1
30101	基本工资	169.04	30201	办公费	28.46
30102	津贴补贴	95.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9.66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93.39	30206	电费	2.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6	30207	邮电费	4.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0.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5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2	退休费	65.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9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941.87		公用经费合计	5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95.85	195.85	0.00	195.8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95.85	195.85	0.00	195.85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6.36	106.36	0.00	106.36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6.36	106.36	0.00	106.3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89.49	89.49	0.00	89.4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9.49	89.49	0.00	89.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9	0.00	6.00	0.00	6.00	0.29	6.29	0.00	6.00	0.00	6.00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总收入14,056.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056.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0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59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08万元，增长136.6%。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54.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58万元，增长11.5%。主要变动情况：乐昌市殡仪馆业务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总支出14,056.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056.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52.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14万元，增长16.1%。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新增下属单位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2,404.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8.11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4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0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59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08万元，增长136.6%；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乐昌市民政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老人福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

13,136.1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8%，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养老项目建设等方面。

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4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6.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99.03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上级追加相关资金，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15万元，增长846.1%；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民政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1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0.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下降72%。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合理使用“三公”经费。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我单位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占95.4%；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到各镇、乡进行业务推广及督导。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检查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检查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3万元，增长1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5年我单位业务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0.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3.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6.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3,206.65万元，执行数13,20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95.85万元，执行数19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扎实推进民生兜底保障。一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机制。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我局对《乐昌市低收入困难群众分层分类救助制度（试行）》《乐昌市分层分类救助十项制度（试行）》进行修正，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四纵四横”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二是抓实返贫监测预警处置工作。我局严格按照省、韶关于做好常态化返贫监测和预警处置工作，认真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到即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从而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常态监测和快速预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乐昌市低收入人口常态化返贫监测和帮扶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常态化返贫监测及兜底保障有关工作的函》等监测帮扶政策。截止目前，我市及时处置返贫监测预警信息1302条，处置及时率为100%，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稳步提高保障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从2025年1月1日起，城乡低保月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887元，人均月补差700元；农村每人每月692元，人均月补差370元；城乡特困供养月标准为：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每人每月1420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每人每月1108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209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80元/月·人。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2375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提高到1536元/人·月，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四是认真落实好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截止目前，全市共有低保户3088户，6071人；特困户1048人；全市审核认定并录入系统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有276户，795人；支出型困难家庭有11户，43人。累计发放低保金4022.21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1437.87万元，发放特困人员日常护理费357.95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发生住院护理共计505人次，累计发放住院护理费97.35万元，有力保障了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83人次，救助滞留受助人员4人，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乡7人次，共支出救助费用6.07万元，持续为已办理特困人员供养的长期滞留人员24人提供寻亲服务，已查明2人身份。临时救助236人次，发放救助金42.31万元。五是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出台了《乐昌市2025年度开展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暨低保、特困、低边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年度信息化复核和入户核查方案》《关于开展社会救助落实不到位自查自纠的通知》《乐昌市2025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方案。组织各镇深入自查自纠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和兜底保障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自开展行动以来，新纳入低保对象630人、特困供养对象68人、低保边缘对象169人。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839人、特困供养对象58人、低保边缘对象330人、支出型困难家庭40人。纠治监护照料护

理不到位问题38条，成功化解4件多次重复信访积案。救助对象卡折代管（代支）备案485户，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近亲属申请救助备案78户。暂未发现“关系保、人情保”、贪污侵占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

2. 扎实推进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一是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成乐城敬老院B栋环境、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对乐城敬老院B栋房间墙面进行粉刷，更换房门；安装适老化扶手、地面防滑处理；更换马桶；防水处理等。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乐城、大源、北乡敬老院新更换124张护理型床，目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床占比78.4%。推进实施乐昌市部分敬老院省消防安全专项评估检查整改项目。投入资金约160万元对全市7间敬老院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增加了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同时，举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培训班，17人通过培训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坚持“结合实际、整合集约、适用实用”的原则，设立形式以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提档升级、完善服务内容为主。目前已将秀水镇秀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升级为秀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加挂秀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牌子，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二是推进实施“银龄安康行动”。2025年乐昌市统保老人险97966人，财政统保资金97.97万元，统保率100%；截止2025年12月底，本市银龄安康自付费人数8295人，办理老人投保意外险理赔564位老人，理赔资金约75.7万元；走访服务1458位老年人，探访慰问159户出险老人。三是做好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日常管理工作。截止12月，全市享受80周岁以

上高龄津贴老人共有11897人，累计发放高龄津贴共计309.39万元。四是持续推进长者饭堂运营工作。截止12月底，乐昌市内运营长者饭堂用餐人次12879人次，其中，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4740人次，共发放就餐和运营补助13.15万元。五是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给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提高护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我局累计开展21场培训，其中包括护理知识培训、日常工作培训、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消防安全等。为丰富老人生活，各养老机构举办了33次文娱活动，活动形式包括手工制作、文艺表演、生日会、游园游戏、端午慰问等。六是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市养老机构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工作。印发《乐昌市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乐昌市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整治养老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以及养老机构安全隐患，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水平。七是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市福利院和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善工作人员就餐、捐赠管理、日常巡查等制度16项，从制度机制上促进解决客观问题。八是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个性化服务。创新推出“政策找人、服务上门”工作模式，组建由乡镇“双百”社工和村干部构成的服务队伍，针对行动不便、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今年以来，我市为1408名老人办理了高龄津贴申请手续，组织217名“双百”社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精准掌握群众动态需求，累计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983人，已全部完成个人信息建档，探访率达100%。九是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出台《乐昌市经济困难失能

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完善补贴制度与服务流程，细化评估、申请、审核、救助发放、动态调整全流程管理，组织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对象进行能力评估，并发放补贴。截止12月底，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发放补贴1808元。十是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韶关市民政局《关于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韶关市下达我市3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截止目前，我市已完成30户改造任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完成率达100%。

3. 扎实推进特殊群体救助和关爱工作。一是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2025年1至12月，为46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88.18万元，为38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513.62万元。二是积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明天计划”。2025年1至12月，为15名年满18岁在读孤儿发放助学金13.75万元，并为28名孤儿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三是深入开展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活动。为759名困境女童发放卫生巾，向21名高风险儿童赠送米、油等慰问品，并为4名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组织开展“丹心护童”系列服务其中包括为期7天的夏令营活动，惠及27名留守和困境儿童；为期3天的入户走访，为100余名儿童送去书籍、牛奶及学习生活用品，并深入了解其需求；开展“成长课堂活动”，为100余名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宣讲心理健康、品德与人身安全知识；开展“丹心护童，筑梦韶城”主题宣传活动，覆盖约200名儿童。在寒冬送温暖及微心愿活动中，为49名儿童送去棉衣，为10名儿童赠送棉衣和书包。四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和发放工作。我局联合乐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的通知》，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主动向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协助残疾人按期申报，避免影响补贴待遇发放。截止2025年6月20日，已完成资格认定8281人，资格认定完成率99.84%。2025年1-12月，我市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447人次，共计发放2787.43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67人次，共计发放688.06万元。两项补贴合计发放3475.49万元。五是发挥双百社工力量。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常态化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社工入户走访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27313人次，走访其他群众7600人次；发放棉被、棉衣、油、米、面等物资几千件，共累计链接社会资源物资36.76万元。为群众讲解、宣传民政政策几千人次。联动志愿者开展关心关爱活动59场次，开展政策宣传155场次，共挖掘和培育志愿者共计18924名，累计服务时长1414423.05小时，被各级媒体报道355次。

4. 扎实推进社会事务工作。一是深化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创新宣传手段，多措并举，大力开展清明节文明祭扫、移风易俗宣传工作，我局印制了3万份殡葬宣传册，分发给各镇（街道），营造了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主办了乐昌市2025年“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文明祭扫我来讲”宣传活动。联合市文明办印发了《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向全市市民群众发出文明祭祀倡议。在政府信息网发布2025年树葬活动公告，组织开展2025年度先人骨灰免费树葬活动，全年实现生态安葬4例，累计已达40例，进一步宣传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二是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根据《乐昌市民政局、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昌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

细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乐民联发〔2024〕34号），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含无人认领的尸体）实行7项基本殡葬服务由政府承担，每具减免1335元。2025年，全市共火化遗体1142具，其中乐昌市殡仪馆火化遗体1103具，坪石殡仪馆火化遗体39具，实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1117宗，免费总金额106.88万元。

三是推进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我局印发了《关于报送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相关情况的紧急通知》，要求各镇高度重视，积极抓好工作落实。为保障项目建设的规范性与标准化，我市先后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设施规范管理和“一镇一公墓”建设的指导文件，明确了建设标准、审批流程、选址指引及用地规模等关键要求，为各镇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和依据。目前，我市16个乡镇已完成选址和测绘工作。同时，我局于近期启动了全市殡葬设施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的编制工作，目前该专项规划正在有序制定中，旨在为未来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前瞻性的规划支撑，并积极推动资源整合，引导各镇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目前，北乡、长来、三溪、黄圃等4个镇已成功将镇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百千万工程”及示范带项目等重点工作范畴，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对接与协同推进。

四是优质开展婚姻登记服务。2025年1到12月，共结婚登记1271对，离婚登记615对，离婚登记申请797对，补领结婚证279宗，补领离婚证84宗（涉外、港澳台、华侨办理婚姻登记10对）。在“全国通办”政策支持下，异地办理业务达78对，实现跨省通办38对、跨市区通办20对，切实打破地域限制，让群众享受到“就近办、便捷办”的优质服务，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与群众满意度。2025年5月20日，我局联合市司法局结合“520”

这特殊又浪漫的日子，在我局婚姻登记处组织开展“文明婚嫁树新风，法治宣传润万家”移风易俗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引导新人破除陈规陋习，践行文明婚俗新风尚。五是扎实做好区划地名工作。做好“乡村著名行动”验收工作。我局会同北乡镇、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2024年“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实地验收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配合韶关市局开展行政区划调整调研工作。统计乐昌市各镇街2024年底的收支情况，配合韶关市“百千万”工程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韶关市行政区划管理。

5. 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我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促进了登记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继续加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力度，按照“政务公开、优质服务”要求，高质高量地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工作。目前，我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共211家，其中社会团体12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88家。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督检查，对全市4家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走访，针对他们2024年报审核结果进行讲解并给出整改建议，进一步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合法合规、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25年对因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28家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是做好慈善事业工作。2025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以来，到12月29日止，我会收到社会各界捐款432.38万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全部用于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工

作。2025年“乐昌有你更绿美”活动开展以来，截止到12月底，我会收到社会各界捐款232.18万元。“乐昌有你更绿美”活动捐款全部用于我市绿化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